

內政部「113年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實務班」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3年10月17日下午3時0分至3時50分

二、地點：南投縣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戶政事務所人員

四、主席：陳司長永智

紀錄：曾家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課員 吳○○	1、經查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說明四：「...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 復查內政部111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110240922號函所附「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備註六：遷徙登記之當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者，得由本人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後，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 但目前可透過『地政資訊	1、按本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及本部111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10240922號函意旨，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如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後辦理。

		<p>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辦理遷徙登記均僅限於屋主，如遇屋主偕同友人辦理單獨立戶，則礙於上開函釋非屋主本人遷徙，而無法由戶政機關查詢上開系統辦理，僅能請屋主返家或至稅務局列印房屋稅繳納證明書辦理。</p> <p>綜上，建議如遇屋主親自至戶所填寫地政網際網路同意書，同意其直系血親、姻親甚或友人遷入其自有房屋時，可辦理遷徙登記，以達便民目的。</p>	<p>二、是以，房屋所有權人陪同申請人臨櫃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依上開本部2函，除須確認房屋所有權人已同意申請人遷入其房屋外，亦可經房屋所有權人於現場簽署同意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確為房屋所有權人後辦理戶籍遷入登記。</p>
2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劉○○	<p>1、 金融機構或債權人提憑債務人之債權憑證或貸款申請書、欠款證明、逾期未繳帳款等債權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如遇債務人死亡時，是否可直接核發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抑或本於民法債不留下子孫之規定，須請債權人另提被繼承人之遺產證明文件、繼承標的物或其他機關之補正通知，始得核發？</p> <p>2、 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p>	<p>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此，請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審認渠等間是否符合具有利害關係以及符合法定要件，據以核發戶籍謄本。</p> <p>1、 按姓名條第2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p>

		<p>列有之文字，其中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是否包含網路版教育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及「國語小字典」？</p>	<p>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明確規範中文文字之使用。</p> <p>2、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國語辭典之版本，始於34年之「國語辭典」原編本，其後於70年完成「重編國語辭典」，嗣於83年完成網路版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並經歷次改版。有關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之「國語辭典」包含前開歷次紙面及網路版本；至「國語小字典」查得之文字如為國語辭典、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所列文字，自符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可使用之文字。</p>
		<p>1、父母離婚後，如法院依民法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等，戶政事務所究係於原行使負擔登記之記事內以職權更正方式將法院酌定內容新增至原記事內？或是以新增個人記事更正方式另補填法院酌定內容？因各戶政事務所作法不一衍生爭議，請鈞部能統一作法。</p>	<p>1、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2、依上開規定，經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利正確統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p>

			<p>件數。本部業版更戶政資訊系統，提高戶籍登記個人記事字數上限為1,000字，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接續登載法院裁判內容於個人記事者，請於戶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原已存檔之記事。</p>
		<p>1、自109年無紙化作業上線後，櫃台受理案件的流程較以往新增了掃描附繳文件的時間，目前戶政事務所所使用的掃描器為照相式掃描器，一次性只能掃描1張，如遇法院判決離婚時，光掃描文件即需耗費大量時間，在現行戶政事務所業務量滿載狀況下，請問戶政司能否將照相式掃描器更換為自動進紙及雙面掃描功能之掃描器？</p>	<p>本案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依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3號函意旨，徵詢轄屬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者，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效益及是否具急迫性等事項，函報本部研處。</p>
3	<p>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王○○</p>	<p>1、有關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兩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若矯正機關收容人入監前已有保護管束註記，是否仍得依本條辦理隨同全戶遷徙？</p>	<p>按本部89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8909928號函，受保護管束人因新案入監且戶政事務所已收到「收容人入監所通報」，其隨全戶遷徙，自無庸憑檢察官開具「受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書」辦理，惟辦竣遷徙登記後，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應通報該管檢察機關。本案仍請參照上開函意旨辦理。</p>
		<p>2、生父可以認領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嗎？需經法院裁</p>	<p>1、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婚生子女經生</p>

定或偕同生母至戶所辦理
認領登記？

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法務部83年2月14日（83）法律決字第03165號函、101年3月8日法律字第10000053870號函及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803500090號函，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其行使方式，未設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不必以訴請求為必要；另生父於其非婚生子女死亡前已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曾有撫育之事實，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其認領效力業已發生，不因嗣後何時申辦認領登記而受影響。

2、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有關認領登記應備文件，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得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須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

3、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按戶籍法第7條規定：「認

			<p>領，應為認領登記。」次按法務部105年4月21日法律字第10503507080號函，依戶籍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且該登記僅屬依民法規定為認領後，其後續附隨行政行為。是以，有關生父是否可認領已亡故之非婚生子女，宜由戶政事務所於受理認領登記時，依民法相關規定審認當事人間之認領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及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當事人間之認領業已生效，並據以辦理戶籍登記。如有疑義，宜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夫(妻)可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逕行申請配偶之出生證明書？</p>	<p>按戶籍法第5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同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爰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時，自應依上開規定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與利害關係無涉部分，應由戶政事務所予以適當遮蓋並於遮蓋處加蓋校對章。</p>

	<p>3、 原住民身分法於今年修法，內政部何時有計畫安排原住民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解釋及案例分享？</p>	<p>一、按本部每年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於113年之管理班已安排「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課程（113年9月26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派員授課，並已將原住民身分法113年1月3日修法重點納入管理班及實務班之「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課程（113年5月9日、9月26日及10月17日）。</p> <p>二、次按原住民身分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為利地方戶政機關受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業務及因應民眾諮詢，前經本部113年2月6日台內戶字第113024065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彙整所屬戶政事務所就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提問事項。經綜整地方政府之提問，除法規適用疑義事項，亦有請原民會辦理教育訓練等建議事項，案經本部11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1510號函請原民會研復。</p>
	<p>4、 按民法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成年人遷出戶口，若</p>	<p>按民法第1060條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次按本部84年11</p>

		<p>該戶僅剩未成年子女時，遷入地戶所可否受理？未成年人可否單獨立戶？</p>	<p>月21日台內戶字第8405000號函，有關在同一門牌號碼分戶者，除夫妻、未成年子女在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外，其餘並無限制。復按戶籍法第3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第1項)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第2項)」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查戶籍登記係以戶為單位，戶長之設置，係為戶籍管理之需。又戶籍法對戶長年齡未設限制係考量某些特殊個案，例如：僅有尚未歸化之法定代理人同住，若限制戶長年齡，恐造成民眾不便，亦不利於問題個案的發掘，即時予以協助。且實務上，未成年子女多非單獨居住，而係與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同住，爰未成年子女得否單獨立戶仍應以當事人及實際生活照顧者之居住事實為認定，由戶政事務所依個案情形審認核處。</p>
4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	民眾至戶所辦理護照首次申辦一站式服務，所繳交二吋照片	有關反映民眾繳交穿著軍裝之相片辦理護照，遭外交部

<p>所 辦事員 李 ○○</p>	<p>係穿著「軍裝」，惟並無明顯軍階、姓名等文字。戶政人員審視二吋照片並無排除不得穿軍裝之明確規範，且照片符合護照規格，爰受理本案。惟數日後，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致電本所，表示軍裝係敏感服裝，請本所轉知民眾限期繳交其他相片，否則就要寫切結書表示「堅持本人要使用本軍裝照片，後果自行負責」等字樣。民眾若不補照片或寫切結書，外交部中辦承辦人表示部受理本案。</p> <p>1、 外交部中部辦公室之要求是否合理？戶政該如何辦理？</p> <p>2、 外交部現行說明皆無相關服裝規定，可否請外交部明確規範？</p>	<p>中部辦事處告知因屬敏感服裝，請轉知民眾限期繳交其他相片或切結，否則不予受理1節，業以113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405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俟該局回復後另案函知。</p>
	<p>A 男與 B 女育有未成年子女 C，戶籍皆在甲行政區，113年經法院裁判離婚，未成年權利義務由 A、B 共同行使負擔，由 B 女為主要照顧者，由 B 女單獨決定遷徙、就學事宜。</p> <p>若 A 男單獨持法院裁定文件至工作地 Z 區戶所，是「不得」或「得」傳真或「應」傳真甲戶籍地戶所登載 B 女單獨決定之細項？</p>	<p>1、 按本部105年8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0430441號函及111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32號函，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p>

			<p>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p> <p>2、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或法院調解、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個案，仍請依本部105年8月11日及111年1月6日上開函辦理。</p> <p>3、經確認所詢疑義係指法院裁判內容敘明未成年子女之部分權利義務由母親單獨行使，於父親為申請人時得否登載該內容。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裁判者，業於裁判確定時生效，倘需登載法院裁判之內容，應於該次申請時併完成記事內容修正，尚不因申請人為父或母而有不同之登載方式。</p>
5	<p>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課長 曾○○</p>	<p>1、有關「民眾持合字印章辦理印鑑登記」案，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民眾持合字印章(當事人姓名共三個字，僅刻名字2字，2字合起似姓氏)，可否准予辦理印鑑登記？</p>	<p>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條第1項：「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民眾持合字印章辦理印鑑登記時，應以客觀判斷，如該合字印章無法判斷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符時，自不應准予辦理；惟該合字印章可認定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符時，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考量合字</p>

	<p>2、建請免除「養子女之生父母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免予逕為戶籍登記」案，依據民法1077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另查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322102號函規定略以，養子女不因被收養而影響其與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又養子女被收養後，未來仍有終止收養的可能，基於身分安定及考量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不宜免除養子女之生父母姓名變更登記。然為顧及收養家庭感受並尊重保護養子女隱私，戶政系統於113年3月28日版更，戶籍謄本個人資料「父母姓名」欄位列印方式，比照戶口名簿可選擇不列印生父母姓名，僅列印(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準此，為反映收養家庭的感受及</p>	<p>之姓名辨識不易，宜先以勸導方式，請當事人以其他印章辦理。</p> <p>一、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次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p> <p>二、有關養子女之生父母姓名變更時，是否辦理生父母姓名變更登記1節：</p> <p>(一)按法務部99年1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80050576號函，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核其立法意旨，係收養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28號解釋，仍屬存在，僅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增訂第2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次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p>
--	--	---

		<p>心聲，建請對於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限縮解釋為「養父母」法律上之擬制血親，暫不予逕為「生父母姓名變更」登記，俟養子女終止收養回歸本家後再逕為變更登記，以符合現況且更貼近民眾需求，周全保護收養家庭隱私。</p>	<p>1010322102號函，依前開民法第1077條第2項及司法院釋字第28號解釋意旨，養子女不因被收養而影響其與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基於身分安定及考量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不宜免除養子女之生父母姓名變更登記。</p> <p>三、考量戶籍資料正確性及養子女與其生父母間身分識別，請依前開戶籍法第21條、姓名條例第12條、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28號解釋意旨辦理。</p>
6	<p>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課員 林○○</p>	<p>按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出境2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本所辦理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口清查時，發現若干民國70、80年間出境且再無入境紀錄者，尚未辦理戶籍遷出。惟本所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將該等名單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查是否有因公派駐境外或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等申請保留戶籍情事，獲該署函復無法查悉。</p> <p>1. 為避免誤辦影響民眾權益，該等「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p>	<p>1、有關人口清查對象已出境而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如何確認其是否為駐外人員1節，按本部107年9月5日台內戶第1071203595號函，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2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仍請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爰戶政</p>

點」發布施行前即出境者，若有駐外人員等申請保留戶籍情形，應如何過濾？

2. 實務上倘業以戶役政系統線上應用服務查詢或函詢內政部移民署查得當事人出境資料，是否可逕於寄發「出境滿2年通知書」後限期辦理、逾期未辦後由本所辦理逕為遷出？
3. 承上，倘仍有未盡事宜，是否可請鈞部補發出境通報憑辦遷出登記？

事務所對人口清查對象是否屬戶籍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有疑慮，仍請函詢本部移民署確認。

2. 有關查得當事人出境資料，得否逕於寄發「出境滿2年通知書」後限期辦理仍未辦理，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登記1節，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不適用之。次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戶政事務所每年依清查期程辦理「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當事人不知去向者」、「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1年未使用健保卡者」、「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及「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等對象之清查。同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規定，經查訪當事人已出境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2條規定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是以，戶政事務所於清查人口發現當

			<p>事人已出境2年以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境遷出登記。</p> <p>3、至如有未盡事宜得否請本部補發出境通報憑辦遷出登記1節，戶政事務所既已查得當事人出境資料，仍請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辦理。</p>
7	<p>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孫○○</p>	<p>1、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130139990號函，「原住民族人名譜」調查資料，係作為族人取用傳統名字之參考，而非傳統名字之唯一準據……倘對當事人之傳統姓名認有疑義，得向原民會洽詢釐明。</p> <p>建議：協調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傳真查詢單」，俾利各戶所如遇疑義案件時，得以傳真查詢確認俾利佐證。</p>	<p>按原住民身分法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為利地方戶政機關受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業務及因應民眾諮詢，前經本部113年2月6日台內戶字第1130240650號函請地方政府彙整所屬戶政事務所就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提問事項。經綜整地方政府之提問，除法規適用疑義，亦有請原民會設置專責窗口、設計傳真單提供戶政事務所傳真查詢當事人傳統姓名是否符合其所屬原住民族傳統名制等建議事項，案經本部11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1510號函催請原民會研復。</p>
		<p>2、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200462號函及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0414610號函，如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或經法院改型監護(輔助)人者，除辦理既有未成年子</p>	<p>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6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8308號函已提相關建議，本部112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5449號函參採該建議，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請參照。</p>

		<p>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登記外，尚應由戶所「另外」於原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人再辦理「個人記事補填登記作業」。惟因需要人為另行辦理，實務上常遇到同仁漏未辦理之情形。</p> <p>建議：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登記作業中，逕為設計「原行使負擔/監護/輔助」欄位驗證，由系統自行組合產出相應記事，避免人為作業疏漏。</p>	
8	<p>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 課長 鄭○○</p>	<p>1、辦理死亡登記時，因當事人配偶欄位姓名與配偶個人基本資料姓名不一致，需將資料更正後再辦理，但實務上常見其姓名係因書寫方式不同，不但與配偶姓名不一，其子女之姓名亦不一。</p> <p>2、依鈞部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及108年2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80002849號函說明略以：「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p> <p>3、目前戶役政系統作業時只</p>	<p>一、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按本部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又按本部108年2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80002849號函，有關民眾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申請父姓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如當事人可提供連貫戶籍</p>

		<p>有警示並無限制，仍可辦理死亡登記，再接續辦理配偶姓名變更，惟現因各所作法不一，按上揭函意旨，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是否可無需先辦理姓名更正，直接辦理死亡登記，爰建請鈞部函釋示。</p>	<p>資料供地政機關審認其父子之身分關係，依本部96年9月11日前揭函意旨，無須要求當事人為更正登記，亦不宜因書寫方式不同駁回其申請。綜上，戶籍登記之姓名資料有錯誤，應為更正登記，惟如因書寫方式不同，不影響身分識別者，無須要求當事人為更正登記。</p> <p>二、有關當事人配偶欄位之姓名資料與配偶本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不一致，是否無需先辦理姓名更正，直接辦理死亡登記，因涉及當事人間配偶身分識別，如姓名登記錯誤，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應為姓名更正登記，正確戶籍資料，再為死亡登記。惟姓名因書寫方式不同，得否直接受理死亡登記，請依本部上揭96年9月11日及108年2月12日函意旨辦理。</p>
9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課員 王○○	按戶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倘為戶內人口遷徙，其適格申請人得由「遷出地、遷入地」雙方戶長辦理，則無須遷徙者委託辦理；現如戶長含戶內部分人口擬遷出至乙地自立一戶，按上揭規定其適格申請	所稱遷徙登記按戶籍法規定包含遷出及遷入登記。有關遷徙登記適格申請人，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前戶籍法第42條原規範「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20條第2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

人是否僅由戶長(兼遷出地遷入地戶長)即可申請?抑或須由戶內人口委託辦理,目前各所作法不一,提請釋疑俾資遵循。

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97年5月28日修正戶籍法,將該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42條,保留前段規定及列為修正條文第41條第1項,並新增第2項「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全戶遷徙登記,得否由戶內人口辦理,法無明文,又遷徙登記應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故實務上如係戶內人口申請,亦需戶長及其他戶內人口分別出具委託書,徒增麻煩,爰明定全戶遷徙登記以戶長(即遷出地及遷入地之戶長)為申請人。是以,倘遷出地戶長與部分戶內人口欲遷入他人戶內,因遷出地業變更新戶長,原戶長單獨辦理其與部分戶內人口遷徙登記時,依上開戶籍法修法意旨,須併附其他戶內人口委託書,始得辦理。